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B757-02

修正案号: 39-7248

一. 标题: 机翼桁条裂纹和腐蚀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型号合格审定类别的波音757-200, -200PF, -200CB和-3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2-02-17, 修正案号 39-16940;
2.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 757-57-0065R1, 2011年8月1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本指令源于机翼站位WS292处侧连接支撑接头紧固件位置前梁下桁条裂纹的报告。局方颁发本指令以检测并纠正上述裂纹和腐蚀,否则有可能发展导致前梁结构失效。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以下措施:

2.1 在本指令2.1.1段和2.1.2段定义的时间,后到为准,依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B757-57-0065R1(2011年8月1日发布)的完成说明对机翼站位WS292处侧连接支撑接头紧固件位置前梁下桁条裂纹和腐蚀情况执行超声波和总体目视检查。对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B757-57-0065R1(2011年8月1日发布)提出的符合性时间“after the

date on this service bulletin,”，本指令要求在本指令生效日后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随后以不超过12000FC的间隔重复进行检查。

2.1.1 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B757-57-0065R1 (2011年8月1日发布) 第1.E段“Compliance”提出的适用时间。

2.1.2 在完成波音服务通告SB757-54-0034或SB757-54-0035对吊舱 (nacelle) 和机翼结构进行改装之后的12000FC以内。

2.2 纠正措施

若在本指令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和腐蚀，在下一次飞行前，以经批准的方式对裂纹或腐蚀进行修理。

2.3 之前已完成的措施：

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已经依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B757-57-0065 (2009年5月14日发布) 完成过的本指令要求的工作，视为对本指令的可接受的符合性措施。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4 月 4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3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1